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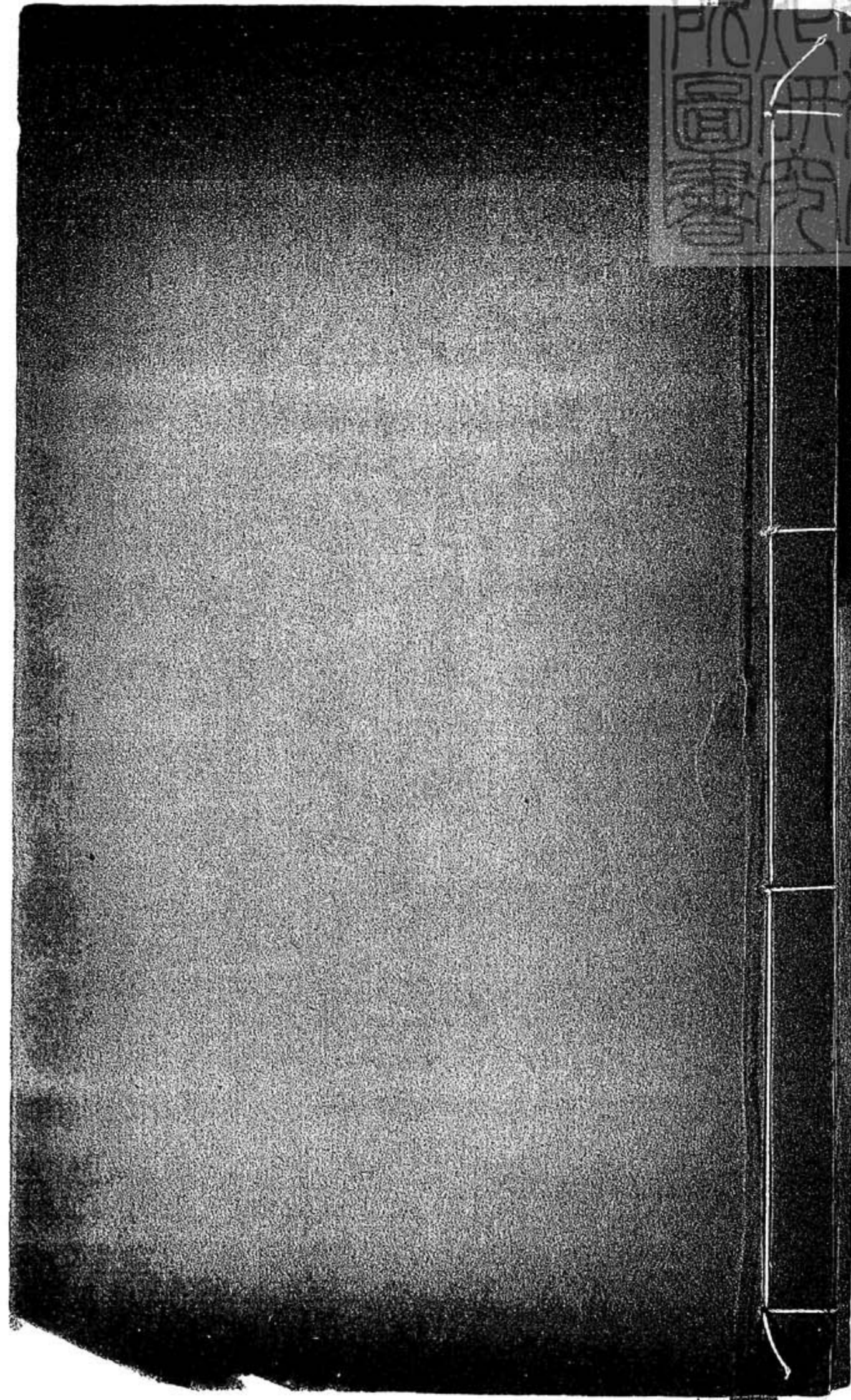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七

目錄

僧人斃命

丐匪斃命

賭匪斃命

賭匪致斃賭匪

回民斃命

回民聚眾共毆斃命

穎屬等處兇徒斃命
鹽匪斃命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七

一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以其犯殺戒入實如理直傷輕者亦可入緩若犯姦而又犯殺則不可輕議緩決矣

本

昭

犯姦僧人斃命木器十傷二致命五骨碎一骨微損情傷較重雖衅起死者如姦該犯械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毆被踢被抓情急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照緩

鴻

照

金刃斃命金刃三傷係由被毆被揪被撞抵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六本

